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93号

申请人：张碧云，女，汉族，1979年8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3406室。

法定代表人：梁希然，该单位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葭咏，女，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麦冬致，女，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碧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碧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葭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

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工资3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19年10月入职我单位，于2020年3月31日离职，工资标准为3803元/月。申请人从我单位离职后一直为案外人广州市新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羽餐饮公司）提供劳动，新羽餐饮公司对其管理及发放工资。故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离职后的工资，也不存在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4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岗位是人事行政，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每月15日通过微信或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7.5小时，其于2021年3月31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又主张其受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希然的管理，并在其安排下，除了处理被申请人的工作外还需要处理新羽餐饮公司的工作。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6月中旬至2019年10月下旬每月均向申请人发放了4000元，其中2019年6月18日转账的款项，转账说明为基础补贴；2019年7月18日转账的款项，转账说明为任务补贴；其余月份未备注转账说明。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

真实性的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希然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梁希然通过微信安排申请人工作，申请人于2021年2月26日向梁希然发送了工资及社保费用汇总表，该表统计了咨询、餐饮、投资等3家公司的社保缴费金额、员工工资数额（其中申请人5月至12月的工资总额为32000元）及办公室杂费等。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19年10月入职其单位，工资标准为3803元/月，每月15日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当月工资，申请人于2020年3月31日离职，其离职后主要为新羽餐饮公司提供劳动，因其单位与新羽餐饭公司停止合作，故其单位员工全部转到新羽餐饮公司工作，且其单位办公场所在2020年10月31日停止经营，故申请人在2020年10月31日后不可能为其单位工作。申请人称其入职后办公地点、工作内容未曾改变过，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关闭后，其在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家里办公或在自己家办公。又查，被申请人与新羽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办公地点相同。本委认为，申、被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但双方对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持有异议。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可知，申请人获取报酬的时间与其主张的入职时间较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又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至2021年2月仍在安排申请人的工作，申请人的证据反驳了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离职时间的主张，而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的离职时间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予以采信，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另，申请人对其工资标准提供了微信转账记录予以佐证，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不能否定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的证明效力，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其单位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32000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通过电话方式向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出辞职后离开被申请人，其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 4000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3803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拖欠了申请人 8 个月的工资不发放，申请人以此原因离开被申请人，具有高度可能性，故本委对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主张予以采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

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000 元（4000 元×2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32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